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公告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本校收件為 09 月 24 日下午 17:00 時止，(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(含五專部、大學部、碩士班)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(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)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：(適合原住民族舊生申請)

(一)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。

(二)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發給 1 萬元

(三)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 1 萬 5,000 元，博士班發給 2 萬元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 3 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暨領款收據(附件)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(二)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(三)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(如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本(勿省略記事)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
(五)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五、升學獎學金申請文件：(適合原住民族新生申請)

(一)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(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
(三)戶口名簿影本(勿省略記事)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
(四)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升學獎學金發給金額，請參見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。

※※ 繳交文件資料備齊繳交至 課外活動指導組(體育館 2 樓 209 室)※※



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敬啟

115.08.20.